

建筑消防电气检测合同

甲 方：汕头市福利院

乙 方：广东中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及本建筑消防电气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对 汕头市福利院 内的建筑消防电气设备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并根据检测情况如实出具具有合法效应的数据和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

- 1) 电气系统的带电设备红外诊断；
- 2) 电气系统的接地电阻检测；
- 3) 电气系统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检测；
- 4) 变配电系统建筑、接线端子的安装情况；
- 5) 室内低压配电线路配线情况，动力及照明配电箱、开关插座的安装；
- 6) 电气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等。

- 1.甲方应提供能满足乙方检测的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出具具有专业权威性的检测报告。
- 2.本次检测面积为 10410m²，检测费用共计 3331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叁佰壹拾贰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检测费，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检测，10 个工作日后移交检测报告。
- 3.甲方需向乙方如实申报受检范围和建筑面积，并按双方的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 4.根据乙方的检测计划，甲方需提前一小时给受检部位供电，总负荷应达到满负荷的 35% 以上。
- 5.如果存在安全隐患，甲方须在规定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负责对整改项目进行一次免费的复检，并出具合法检测报告。
- 6.检测所需设备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并按计划进行检测。
- 7.在检测人员进场检测过程中，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 8.乙方有义务对合同约定区域,进行详细的检测，对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审查。
- 9.乙方不能随意去非受检场所，要爱护甲方设备、设施。
- 10.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及规定，不得擅自动非受检设备、设施，对妨碍物的搬移，应获得甲方同意或由甲方人员移动。
- 11.需停电检测的部位，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做出安排后，方能检测。
- 12.检测数据及发现的电气安全隐患仅适应检测当时的电气设施环境，检测结果仅对被检测对象负责；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提供满足乙方检测要求条件而导致的无法检测项目、检测后出现的新增隐患、动态隐患或因检测单位没有依照乙方要求整改检测部位、未按规范操作、违规操作、私自改动受检转态，线路改动和负载增加等人为因素或天气因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因素所导致的安全隐患不在乙方的责任范围内。本次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作为其他判断的依据或参考。

13.因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上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一旦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

14.乙方应加强自身人员的安全教育，并采取安全措施，杜绝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

15.备注

1)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有关规定致使本协议不能正常执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违约方不能继续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如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各方均有违约，应该根据各方实际过错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复检超过两次的，应向乙方支付复检费用，每次复检费用为人民币 1000.00 元。

16.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合同终止。

甲方：汕头市福利院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3.12.29

乙方：广东中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3.12.29